

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「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使船舶入出麥寮工業專用港(以下簡稱本港)及靠離碼頭作業迅速確實，以維護船舶、港埠設施及操作人員之安全，並使港勤船舶調派、當值作業及安全衛生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港港勤船舶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港口公司)或其委託之港勤船舶操作單位負責操作。

## 第二章 港勤船舶之類型及組織人員編制

### 第一節 港勤船舶之類型及停泊處所

- 第四條 本港港勤船舶類型：
- 一、拖船：計有五千匹馬力拖船兼消防船、四千匹馬力拖船兼消防船、二千四百匹馬力拖船兼油污染處理船。
  - 二、其他港勤船。
- 港勤船舶規格及數量說明詳如附件一。
- 第五條 港勤船舶平時停泊於本港港勤船渠，由港勤船舶操作單位排班人員(以下簡稱排班人員)依任務機動調派之。

### 第二節 組織人員編制

- 第六條 港勤船舶之船員依法定員額配置。

## 第三章 港勤船舶調派作業

### 第一節 拖船調派原則

- 第七條 調派原則：
- 一、船舶在五千總噸(不含)以下者，使用一艘二千四百匹馬力之拖船協助作業。
  - 二、船舶在五千總噸(含)以上至三萬總噸(不含)以內者，使用二艘二千四百匹馬力之拖船協助作業。

#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三、船舶在三萬總噸(含)以上至五萬總噸(不含)以內者，使用二艘二千四百匹馬力及一艘四千匹馬力以上之拖船協助作業。

四、船舶在五萬總噸(含)以上至十萬總噸(不含)以內者，使用三艘四千匹馬力以上之拖船協助作業。

五、船舶在十萬總噸(含)以上者，使用四艘四千匹馬力以上之拖船協助作業。船舶性能、天候海象經引水人認可同意者，拖船使用數量得酌減一艘，但減用後之拖船使用數量至少為一艘；靠泊西二、西三碼頭之超級油輪(VLCC)除外。

東九、東十碼頭間水域狹窄，東九南側或東十北側碼頭已有船舶靠泊時，須使用二艘拖船協助靠離泊。船舶在五千總噸(不含)以內者，另增派一艘二千四百匹馬力之拖船；船舶在五千總噸(含)以上至三萬總噸(不含)以內者，使用原應調派之二艘拖船協助作業。

無動力船舶、運轉能力受限制船舶依實際需求調派；天候狀況不佳、緊急救助時，拖船調派不受限制。

第八條 拖船調派以第七條為原則，船方或引水人申請增加調派時，費用按實際使用拖船之馬力、數量計費。如因拖船調度因素，以不同馬力拖船替代應調派馬力之拖船作業時，計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以較大馬力拖船代替小馬力拖船作業時，按原應調派拖船之馬力計費。

(二)在特殊狀況經引水人同意以較小馬力拖船替代大馬力拖船作業時，依實際使用拖船之馬力計費。

第九條 船方、引水人須依第七條所訂之規格數量使用拖船，除符合可減用拖船之條件外，不得自行減用拖船艘數；船方、引水人認為有必要增派拖船時，可依需求增派拖船協助作業。

### 第二節 引水船調派原則

第十條 引水船除提供引水人登輪執行領航作業外，得兼交通船使用，其搭載人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制。

### 第三節 帶纜船調派原則

第十一條 棧橋碼頭靠離作業時，港口公司航管組視需要得調派帶纜船(或替代船)協助帶解纜作業。另因船舶機器故障等特殊情形，經引水人要求協助時，亦得調派帶纜船(或替代船)作業。

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## 第四章 船員當值作業

### 第一節 一般規定

- 第十二條 船員當值應遵守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」及「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」(STCW)國際公約要求之適任證書等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船員當值作業時應戴安全帽、穿著安全鞋及救生衣或必要之防護裝具，如遇雨天或甲板遭水淋濕時，應特別留意防滑，以確保安全。
- 第十四條 碼頭繫纜時應考慮潮差起落，以免低潮時繫纜過緊，漲潮時船身發生傾斜情形。當值船員應隨時檢查纜繩吃力狀況，並作適當調整。
- 第十五條 當值時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第十六條 當值船員嚴禁服用禁藥及酒類。其尿液標準不得檢出禁藥成份，吐氣酒精濃度須在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下，倘法規變更時從其規定。

### 第二節 作業前注意事項

- 第十七條 排班人員依據「船舶進出港預定表」之入出港船舶總噸位、預定入出港時間等資料派船，再由港勤船船長填具「港勤船使用單」。
- 第十八條 船長於作業前應先檢查確認主副機、號燈、汽笛、拖纜及救生設備正常，無線電並應保持暢通。
- 第十九條 輪機長啟動機器前應開啟海底閥，關閉機器後應將海底閥關妥。
- 第二十條 駛出港外作業前，須先確認主副機狀況良好、救生設備正常及天候因素許可，始得出港作業。
- 第二十一條 船長應隨時守聽特高頻(VHF)港勤頻道，並與信號台及引水人等保持聯繫。

### 第三節 作業中注意事項

- 第二十二條 港勤船舶靠離碼頭時，應減緩速度並注意周遭之動態，避免發生碰撞。
- 第二十三條 引水船作業時，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。
- 第二十四條 船長應隨時保持警覺，作業中如遇狀況危急或有任何危及人、船安全之疑慮時，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
#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- 第二十五條 拖船到達作業現場時，船長應立即以 VHF 向引水人報到，接受其指揮協助船舶入出港及靠離碼頭作業。如引水人之指示有危害拖船、港埠設施及其他船舶之安全時，應向引水人說明情況，並採取緊急措施，同時報告港勤船舶操作單位主管並予以記錄。
- 第二十六條 拖船於協助化學品船作業時，應配備必要之防護裝具。
- 第二十七條 拖船於作業中，作業人員嚴禁吸菸。
- 第二十八條 拖船協助危險品船作業時，應避免靜電及閃火之發生。
- 第二十九條 拖船作業應顯示規定之號標及號燈。航行中應注意風向、水流及航道之安全，並保持適當速度。
- 第三十 條 拖船協助船舶入出港或靠離碼頭時，應使用拖船提供之拖纜，帶解拖纜應防止碰撞他船及推進器被纜索纏繞。
- 第三十一條 拖船拖帶作業中，應特別注意拖纜吃力狀況，避免不當加速，拉斷拖纜危及人、船安全。
- 第三十二條 拖船拖帶作業中，如有危及本船安全顧慮時，船長應作緊急脫纜措施，並通知引水人應變。

### 第四節 作業後注意事項

- 第三十三條 作業完畢後，船長應將港勤船舶作業開始及結束時間等資料填入「港勤船使用單」，交排班人員確認。
- 第三十四條 「港勤船使用單」經排班人員確認後，應將港勤船舶作業開始及結束時間、作業船舶艘數等資料輸入麥寮港港埠網路。

### 第五節 港外航行注意事項

- 第三十五條 港外航行應使用雷達。
- 第三十六條 航行用之海圖應保持最新版本，船長應正確判讀，並隨時確認船位。
- 第三十七條 能見度不良時，應開啟航行燈或各種霧天警示信號。

### 第六節 異常狀況處理事項

- 第三十八條 船長或輪機長對於下列異常狀況，應採取必要防範措施，除立即以 VHF 報告信號台外，並登錄於「港勤船工作日誌」：
- 一、能見度變壞。

#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- 二、作業範圍有他船活動，致本船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發現港區有異常漂浮物或導航燈標設施滅失等情況。
- 四、主機、舵機或其他主要航行設備異常。
- 五、發現港域污染事件。
- 六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情況。

第三十九條 發現走私、偷渡等違法行為應即通報信號台轉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。

### 第五章 安全管理

#### 第一節 港勤船舶求生消防安全配備

- 第四十 條 港勤船舶應依船舶法及相關之船舶安全法規配備救生筏、救生衣、救生圈、自燃燈、自射式煙霧信號、降落傘信號、緊急位置指示無線電標杆(EPIRB)、雷達詢答機、太平斧、手提式滅火器、消防員裝備、滅火桶、水龍箱及水龍帶、噴嘴、岸接頭、滅火泵等安全及消防設備，並有明顯之標示。
- 第四十一條 船體佈置圖應懸掛於顯明易見處，供船員瞭解本船各艙間、求生與消防設備位置及緊急逃生路線。
- 第四十二條 供人員進出之艙門(口)不得堆置物品，以免緊急時妨礙人員通行。
- 第四十三條 船員應具備「航海人員訓練、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」(STCW)國際公約之人員求生技能、基礎急救、防火基礎滅火、人員安全社會責任、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、航行當值等證書操作。
- 第四十四條 滅火器應定期換藥、充氣、檢修。對使用過或不堪使用之滅火器，應隨時辦理換藥、充氣、檢修或更新等作業。
- 第四十五條 求生設備應定期檢驗與測試，以確保隨時處於良好狀態，並依規定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、更換安全證書。
- 第四十六條 各式滅火器應按月檢查，並將檢查結果填入「滅火器檢查記錄卡」，其他安全消防設備應按月檢查並列入記錄。

#### 第二節 求生滅火部署操演

- 第四十七條 港勤船舶應製作求生、滅火部署表，並懸掛於船上顯明易見處。每月應至少操演一次，並填入「港勤船工作日誌」。

#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### 第三節 防火防爆注意事項

- 第四十八條 港勤船舶屬明火管制區，應嚴格管制，管制項目包括電焊、氣焊、燒切、噴燈及其他可能產生火星之作業等明火作業，應參照麥寮工業區之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四十九條 港勤船舶嚴禁人員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上船。
- 第五十條 港勤船舶全面禁止吸菸，須至岸上指定之吸菸區。
- 第五十一條 對作業過程可能感應或發生靜電之導體，應確實接地或裝設靜電消除裝置。

### 第四節 防颱措施

- 第五十二條 颱風警報發佈後，各船船長應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並採取下列防颱措施：
- 一、檢查各水密門窗有無關妥，並將易動搖部分加以固定。
  - 二、檢查雨具及照明設備是否齊全。
  - 三、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儘量避免在艙外活動，並應特別注意安全。
  - 四、檢查排水設備並清除堵塞物。
  - 五、堆放物品應檢查是否穩固、妥當。
  - 六、甲板非固定物件儘可能搬入艙內安置並加以固定。
  - 七、颱風期間隨時檢查各項設備毀損情形，並儘速應變採取搶修。
  - 八、颱風後，應即檢查及提報各項設備毀損情形，並予以修復。

## 第六章 港勤船舶證書管理

- 第五十三條 港勤船舶操作單位應依規定保持船舶各項證書之有效性。船舶登記資料如有變動，應即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## 第七章 附 則

- 第五十四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附件一 麥寮港港勤船舶類型一覽表

### 三--一 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勤船舶作業規定

附件一

麥寮港港勤船舶類型一覽表

船名	船種	總噸位	馬力	艘數	特性	消防 配備	適航 區域
麥寮1501 麥寮1502	拖船兼 消防船	430	5000HP	2	拉式	1. 泡沫 2. 噴水	沿海
麥寮1503 麥寮1504	拖船兼 消防船	400	5000HP	2	推式	1. 泡沫 2. 噴水	沿海
麥寮1505 麥寮1506	拖船兼 消防船	450	5000HP	2	拉式	1. 泡沫 2. 噴水	沿海
麥寮1401 麥寮1402 麥寮1403 麥寮1404	拖船兼 消防船	326	4000HP	4	拉式	1. 泡沫 2. 噴水	沿海
麥寮1243 麥寮1245 麥寮1246	拖船兼 海洋污 染處理 船	277	2400HP	3	推式		沿海
麥寮1131	港勤船	42	1300HP	1			沿海
麥寮1101	港勤船	46	940HP	1			沿海
麥寮303	港勤船	78	940HP	1			沿海